渔业绿色发展新品种新技术引进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151-XHLJZC-WN2026-076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水产工作站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站北路 40 号

联系人：段旭东

联系电话：0913-2030601

乙方（成交供应商）：蒲城县三平农林牧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永丰镇下蔡村下蔡组

联系人：彭琼杨

联系电话：13391238918

代理机构：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乙方为本次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渔业绿色发展新品种新技术引进项目**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渔业绿色发展新品种新技术引进项目

1.2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151、XHLJZC-WN2026-076

1.3 采购方式：电子化竞争性谈判

1.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均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其中鱼苗采购约 23 万元，辅助设备采购约 7 万元，乙方最终成交报价不得超出本限价。

1.5 项目性质：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合同分包及转包。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提供鱼苗及配套水产养殖设备，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谈判文件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指标如下：

2.1 鱼苗采购要求

所有鱼苗规格均为 10-15cm，含运输服务，成活率不低于 90%，单品最高单价严格按照下述标准执行：

（1）鲈鱼：最高单价 1.30 元/尾；

（2）鳜鱼：最高单价 7.50 元/尾；

（3）长丰鲢：最高单价 0.40 元/尾；

（4）沪苏 1 号草鱼：最高单价 0.55 元/尾。

乙方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水产苗种生产临时许可证》，许可生产品种须至少包含上述三个采购品种。

2.2 配套设备采购及技术参数

2.2.1 叶轮式变频增氧机（1 台，最高单价 2100.00 元）

电源三相 380V50Hz，功率 3.0KW，配备国标纯铜电机，自带缺相、过载、漏电保护；采用不锈钢主轴、一体加厚 PE 浮体，耐腐蚀、抗老化；支持智能变频调速，增氧效率高、运行噪音低，适配鱼塘、虾蟹塘户外防水防晒使用；整机质保 1 年，电机质保 2 年。

2.2.2 全自动鱼塘投料机（1 台，最高单价 1500.00 元）

电源单相 220V50Hz，料仓容量 120kg；搭载微电脑定时定量自动投喂系统，具备断电记忆功能，可调节投料远近、快慢，防卡料、无料自停；采用加厚防腐料箱，坚固耐用，适配浮性、沉性水产颗粒饲料；整机质保 1 年，控制主板质保 2 年。

2.2.3 渔业智能控制柜（3 套，最高单价 4300.00 元/套）

支持 380V 三相+220V 单相供电，总功率适配 15-30kW；配备 6 路控制回路，可联动增氧机、风机、投料机等设备；具备手动、自动、远程三种控制模式，自带缺相、过载、漏电、防雷、急停保护功能；支持溶氧阈值自动启停（DO<5mg/L 自动开启增氧设备），搭载 4G/以太网通信模块，支持手机 APP 远程控制；柜体采用不锈钢/冷轧钢材质，防护等级 IP54，防水防尘；整机质保 1 年。

2.3 整体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为全新合格正品，无质量瑕疵、无翻新、无假冒伪劣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检疫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检疫证书及相关检

定单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项目固定总价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为包干总价，包含货物采购、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疫、税费、质保、技术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项目整体价款拆分、设备配置及鱼苗采购明细严格按本次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明细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设备采购（固定 70000.00 元）	渔业智能控制柜 3 套、罗茨风机 1 套、全自动鱼塘投料机、叶轮式变频增氧机（余款平分配置）	70000.00	含全套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质保
2	鱼苗采购	各类优质鱼苗（规格 10-15cm，成活率≥90%，含运输）	230000.00	按固定比例采购，明细见下表
项目合计总价			**300000.00**	**包干固定总价**

一、设备采购精准配置明细（设备总预算 70000.00 元）

核算规则：渔业智能控制柜 3 套、罗茨风机 1 套为固定配置，剩余设备预算由投料机、增氧机价款平分。

1. 固定设备价款：渔业智能控制柜 3 套（单套 4300 元）=12900 元；罗茨风机 1 套=按预算统筹核定固定配套价款

2. 可平分剩余设备预算全部用于投料机、增氧机采购，二者价款均等平分，满足项目配套养殖设备需求，所有设备符合原技术参数及质保标准。

二、鱼苗品类细分采购明细（总鱼苗费用 230000.00 元）

鱼苗品种	采购占比	单品单价（元/尾）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尾）	规格及要求

沪苏 1 号草鱼	40%	0.55	92000.00	167272	统一规格 10-15cm，含全程运输，整体成活率不低于 90%
长丰鲢鱼	30%	0.40	69000.00	172500	
鲈鱼	20%	1.30	46000.00	35384	
鳜鱼	10%	7.50	23000.00	3066	
鱼苗合计	100%	—	**230000.00**	**378222**	数量、金额精准匹配采购配比要求

（鱼苗品类细分采购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总价的前提下可根据养殖现场实际调整，如有调整需在本合同后补充采购明细附件。）

鱼苗品类细分采购明细（总鱼苗费用 230000.00 元）

3.2 本项目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若乙方符合政策条件，已按规定完成价格扣除并以扣除后价格作为最终评审及签约价格，不再另行调整。

3.3 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的合法增补情形外，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乙方不得擅自调价。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条 交货、安装及验收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4.2 交货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水产工作站指定地点。

4.3 包装与运输：乙方货物包装、快递包装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具备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功能，保障货物长途运输无损坏，运输过程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格标准、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鱼苗成活率≥90%，规格、品种、单价符合约定标准，检疫合格无病害；

（2）所有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各项技术参数达标；

（3）全部产品单证齐全，包含合格证、检测报告、检疫证书、检定证书等；

（4）整体项目符合渔业绿色发展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的采购初衷，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4.5 验收方式：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若货物质量、数量、参数不符合约定，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更换、补齐，直至验收合格，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资金为财政资金，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5.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达到付款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5.2 尾款：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达到付款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5.3 付款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流程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5.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质量保修与售后服务

6.1 设备质保期：叶轮式变频增氧机整机质保 1 年、电机质保 2 年；全自动鱼塘投料机整机质保 1 年、控制主板质保 2 年；渔业智能控制柜整机质保 1 年，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故障的，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免费提供配件及上门服务；非人为损坏的故障，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鱼苗质保期内，若因鱼苗本身质量、运输问题导致成活率未达标，乙方须无条件无偿补苗，直至满足 90%成活率标准。

6.4 乙方须提供全程技术支持，配合甲方完成新品种、新技术落地应用指导，保障项目达到渔业绿色发展建设效果。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供货质量、进度、服务全程监督、检查、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3) 提供项目交货场地，配合乙方完成货物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4)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合同公告、备案等相关工作。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供货及服务工作；

（2）保证所供货物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发生第三方侵权追责，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具备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资质、水产苗种生产资质，全程合规开展项目服务；

（4）不得转包、违规分包本项目，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存在串通投标、虚假响应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5）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人工、运输、设备、安全等相关费用及风险；

（6）积极配合甲方及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验收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就逾期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合格货物的，承担乙方实际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完工的，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参数、成活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须无条件更换、补齐、整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乙方存在转包、分包、提供虚假资质、假冒伪劣产品、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4）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拒不整改问题的，甲方有权扣除剩余尾款，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政府采购相关约定

9.1 本项目全程执行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规定，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合同（涉密内容除外），7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备案。

9.2 乙方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相关规定，凭本合同、成交通知书在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政采贷、电子保函等融资服务。

9.3 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信用查询管理规定，乙方若存在失信记

录、异常低价履约瑕疵等问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不得违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实质性条款。

11.3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变更本合同；合同期满、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1.4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少于”均包含本数，“不足、低于、超过”不包含本数。

12.2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踏勘，无进口产品采购，不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及优先采购特殊政策。

12.3 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为本合同有效送达地址，变更信息须提前书面告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渭南市临渭区水产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